

中汇观点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及持股计划的涉税问题浅析

股权激励，是企业为了激励和留住核心人才而推行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是目前公司最常用的激励员工的方法之一，尤其在上市公司中应用更为普遍。目前股权激励的手段主要有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现就结合实际案例，我们从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的角度来进行分析探讨。

一、股票期权

某上市 A 公司采用股票期权形式，年报公告中披露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0 年 8 月 3 日
- 2、授予数量：1,730 万份
- 3、授予人数：90 人
- 4、行权价格：6.27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首个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期权自授予日后开始锁定，在前述等待期内不得行权。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可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第一次行权 2021 年 9 月，A 上市公司以行权价格 6.27 元的价格授予员工 500 万股，登记日收盘价为 9.65 元。

（一）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经测算每年按摊销额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2021 年计提股权激励金额为 800 万元。

（二）税收处理：

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18 号上市公司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上市公司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与当年激励对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借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那么，2021年工资薪酬项目调增金额计股权激励金额为800万元，调减行权 $(9.65-6.27) \times 500=1690$ 万元
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第二条规定，员工接受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行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因特殊情况，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员工行权日所在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

例如，甲员工获得股票期权20万股，则应纳个人所得税应为150,680元 $[(9.65-6.27) \times 200000 \times 35\% - 85920]$ 。

因此期权在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的计税基础是一致的。那么A上市公司根据财税〔2016〕101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所得税备案延期的股权激励支出，企业所得税仍可在行权当年的企业所得税作为工资薪金扣除。

二、限制性股票

某上市B公司采用限制性股票形式，年报公告中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19年12月30日
- 2、授予数量：134.50万股
- 3、授予人数：57人，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 4、授予价格：16.30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

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2021年计提股权激励金额为300万元，2021年5月为首次解除限售属于本公司员工为10万股，登记日股票市价39.51元，解禁当日股票市价64.61元

限制性股票企业所得税的处理同案例一，2021年工资薪酬股权激励可以税前扣除的金额为183.1万元 $[(64.61-16.3) \times 10-300]$ 。

个人所得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不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号）第一条规定，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税〔2009〕5号文件等规定，个人因任职、受雇

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由上市公司或其境内机构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和股票期权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依法扣缴其个人所得税。第三条关于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原则上应在限制性股票所有权归属于被激励对象时确认其限制性股票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即：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时，应以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境外为证券登记托管机构）进行股票登记日期的股票市价（指当日收盘价）和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指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乘以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减去被激励对象本批次解禁股份数所对应的为获取限制性股票实际支付资金数额，其差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2×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

例如，甲员工获得限制性股票 1 万股，B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35.76 万元 $[(64.61+39.51)/2-16.3] \times 1$ ；甲员工应纳个人所得税为 57480 元 $(357600 \times 25\% - 31920)$ 。

因此限制性股票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与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额计算方式不一致。

三、员工持股计划

某上市 C 公司采用员工持股计划，年报公告中披露员工股计划的具体内容：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二）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三）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员工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另行通知。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认购份额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请认购。

从以上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内容来看，该持股计划并不属于股权激励的范畴，员工取得成本为市场公允价格，目前的税收文件规定上述情况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也就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调整。

通过以上的涉税案例分析，我们分析探讨了不同股权激励形式下的纳税差别，便于财务人员准确判断股权激励的性质并规避与此相关的涉税风险。

作者：中汇（宁波）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吕梅亚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37 次审议会议于 7 月 7 日召开，我所客户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客户简介——光大同创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营消费电子防护性及功能性产品，主要客户包括联想集团、立讯精密、歌尔股份、仁宝电脑、纬创资通、和硕科技等知名消费电子行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个人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公司拥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生产基地已取得 ISO9001 等多项认证。

专业服务，中汇品质

近三年来，中汇助力 65 家客户首发成功过会；2022 年，成功挂牌上市客户 9 家，位列今年挂牌上市数量统计全国事务所排名第 6 名。

中汇秉持“严谨、高效、专业”的职业操守，在发展的道路上积极探索不断进取，致力于通过提供高品质的专业服务，为客户实现价值目标，以打造一个高公信力的专业服务品牌。

精诚合作，携手共赢

借此机会，我们对在光大同创申报过程中密切合作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所报送两件案例双双入选浙江省破产管理人 2021 年度十大优秀履职案例

2022 年 7 月 2 日上午，浙江省破产管理人 2021 年度优秀履职案例现场评审会在杭州顺利举行。本次评选申报案例 47 个，经过评委初评，共计 15 个企业破产案例入围本次现场评审。评审小组围绕管理人履职的勤勉程度、案件本身的疑难复杂程度、案件办理的特色亮点、案件办理所体现的法律效果、案件办理所取得的社会评价等标准进行评选。

我所担任联合破产管理人项目的“浙江中友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及“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案”双双入选十大优秀履职案例。



作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的首批 14 家担任破产管理人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我所管理人团队在担任企业破产管理人的过程中，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勤勉尽责，依法灵活运用重整程序，不断探索管理人工作思路和创新解决方案，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优化资源配置。

在本次评比活动中有幸入选两项案例，是对我所管理人团队的执业工作的充分肯定，我所将继续坚持品质，积极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税务师事务所百强榜公布，中汇位居前四

近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了“2021年度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收入百强名单”，中汇位列第四，并继续认定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及浙江、宁波、四川、江苏、山西、深圳、天津、福建、江西、武汉、盛胜北京、厦门、湖南、青海、新疆共十五家分支机构在内的税务师事务所为AAAAA级事务所。



面对当前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作为第一批获得5A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中汇税务在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稳健发展。我们将一如既往地遵循“正直远见、专注品质、团队协作”的价值观，践行“创造员工成长空间，协助客户提升价值”的使命，在发展的道路上积极探索，不断进取，竭诚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专业服务。

法规速递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文件精神，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科教兴国战略效能，进一步提高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质量和效率，完善科研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财务管理，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我会对《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指引生效实施后，我会于2018年12月17日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8〕57号）同时废止。

执行中如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会。

附件：[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6月29日

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股转系统办发〔2022〕48号

各挂牌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

为妥善做好挂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做好半年度报告预约工作

挂牌公司应提前与主办券商协商确认披露时间，由主办券商在业务支持平台中统一提交预约申请。挂牌公司应根据预约时间披露，尽量减少变更情况。如须变更披露时间的，应提前5个交易日向主办券商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前5个交易日提出申请的，应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公告。

我司将于2022年7月1日9:00起开放半年度报告预约系统。2022年6月30日前挂牌的公司应于2022年7月8日前完成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预约。2022年7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挂牌的公司应根据挂牌进度及时进行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预约。我司将根据主办券商报送的预约披露时间制作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表并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予以公布。

二、认真做好半年度报告编制及报送工作

（一）挂牌公司

1. 披露安排

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如需审计的，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须由该所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

挂牌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半年度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挂牌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时，应当一并披露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2. 半年报编制

为落实差异化信息披露要求，我司针对不同市场层级的一般公司和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私募管理机构、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七类金融行业的挂牌公司分别制定了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详见附件2-10），挂牌公司应按照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所处市场层级和行业按对应的模板编制半年度报告。

对于挂牌公司未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企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挂牌公司应在第三节“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中对子企业的私募基金业务进行专项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参照私募管理机构半年度报告模板中“专门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

3. 披露时间

挂牌公司应在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半年度报告的披露，2022年7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挂牌的公司，应按上述要求披露半年度报告。2022年8月31日后挂牌的公司不要求披露半年度报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挂牌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如果境外证券市场对于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与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不同，应当遵循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并应当同时公布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触发或可能触发终止挂牌情形的相关处理

（1）未按规定披露半年报情形的相关处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者披露的半年度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下简称“未按规定披露半年报情形”），且在2022年8月31日前仍未披露或改正的，我司将于2022年9月第一个交易日对其股票实施停牌；在2022年10月31日前仍未披露或改正的，我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半年报情形且在2022年8月31日前仍未披露或改正的挂牌公司，应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于2022年9月第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我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对于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半年报情形且无正当理由未能在2022年8月31日前披露或改正的挂牌公司，我司将对其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主动终止挂牌受理及相关处理

我司自2022年8月12日17:00起不受理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半年报情形挂牌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在8月12日17:00前已申请终止挂牌的公司，如后续主动撤回终止挂牌申请或被我司出具不同意终止挂牌申请的函，且截至8月31日仍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半年报情形的，我司将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截至10月31日前仍未披露或改正的，我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5. 保密要求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主体在半年报披露前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半年报的内容。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挂牌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

6. 财务信息披露规范性要求

挂牌公司应当健全公司的财务制度，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信息披露，不得粉饰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得编制和披露虚假财务会计报表。

7、分层调整审计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如挂牌公司拟以8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进层启动日进层的，其当年所披露中期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应当指导和督促所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间，组织专门人员成立审查队伍，做好以下工作：

1. 事前审查

主办券商应对所督导挂牌公司的半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并要求公司提供审计报告原件（如需）和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决议原件。主办券商应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督导人员，对照《挂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要点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审查要点表》），对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并在上传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时同步提交《审查要点表》。

主办券商在审查挂牌公司半年报时，应重点关注挂牌公司的财务及信息披露规范性，如财务信息是否真实，主要财务数据、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等；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用途变更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等；关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如交易披露完整性、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定价公允情况等；关注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履行及披露情况；关注经营风险，如生产经营异常、重大未决诉讼、主要股东高比例股权质押等；关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是否在半年度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等。

主办券商发现挂牌公司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挂牌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主办券商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我司报告。

2. 非标准审计意见

如挂牌公司的半年度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办券商收到挂牌公司报送的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相关材料后，应与半年度报告同时披露。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挂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3. 特殊报告事项

主办券商知悉挂牌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我司报告。

4. 未按规定披露半年报情形的相关处理

对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按规定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应及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暂停办理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解除股份限售申请。

主办券商在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间应勤勉尽责，督促挂牌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并对挂牌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查。我司将根据主办券商在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间的督导情况，对主办券商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特此通知。

附件：

- [1. 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要点表（主办券商事前审查）](#)
- [2. 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
- [3. 基础层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
- [4. 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商业银行）](#)
- [5. 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证券公司）](#)
- [6. 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保险公司）](#)
- [7. 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期货公司）](#)
- [8. 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私募公司）](#)
- [9. 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小贷公司）](#)
- [10. 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融资担保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

北证办发〔2022〕19 号

各上市公司、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为妥善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做好半年度报告预约工作

上市公司应提前确定披露时间，由保荐机构在业务支持平台提交预约申请。上市公司应根据预约时间披露，尽量减少变更情况。如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提前 5 个交易日提出变更申请，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前 5 个交易日提出申请的，应及时披露预约披露时间变更公告。

本所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 9:00 起开放半年度报告预约系统，上市公司应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前完成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预约。本所将根据各公司预约披露时间制作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表并在本所网站（www.bse.cn）予以公布。

二、认真做好半年度报告编制及报送工作

（一）上市公司

1. 披露安排

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如需审计的，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须由该所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

上市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半年度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半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应当将半年度报告摘要与半年度报告一同披露，并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2. 半年报编制

本所已根据《半年报准则》制定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模板（见附件 1 和附件 2），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半年度报告和摘要模板的要求及时编制半年度报告和摘要，并在预约时间披露。202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新上市且上市前未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和摘要模板编制和披露。

3. 披露时间

上市公司应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半年度报告的披露。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上市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如果境外证券市场对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与中国证监会、本所的相关要求不同，应当遵循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并应当同时公布半年度报告。

4. 无法按期披露等相关处理

上市公司预计不能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应当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上市公司未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下简称“未按规定披露半年报情形”），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的，应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通过保荐机构向本所申请办理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

对于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半年报情形且无正当理由未能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或改正的上市公司，本所将对其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5. 财务信息披露规范性要求

上市公司应当健全公司的财务制度，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信息披露，不得粉饰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得编制和披露虚假财务会计报表。

6. 敏感期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因特殊原因推迟半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7. 内幕信息报备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要求，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报备系统及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8. 保密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主体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半年度报告的内容。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上市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半年度报告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本所认为需要披露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

（二）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应当指导和督促上市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间，做好以下工作：

1. 事前审阅

保荐机构应对所督导上市公司的半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阅，并要求公司提供审计报告原件（如审计）和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决议原件。保荐机构应安排符合规定的督导人员认真填写《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审阅要点表》（详见附件 3，以下简称《审阅要点表》），并在上传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时同步提交《审阅要点表》。

保荐机构在审阅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时，应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财务规范性、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等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等。

保荐机构发现上市公司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要求上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2. 非标准审计意见

如上市公司的半年度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保荐机构收到上市公司报送的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相关材料后，应与半年度报告同时披露。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保荐机构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保荐机构在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间应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并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进行审阅。本所将根据保荐机构在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间的督导情况，对其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特此通知。

附件：

- [1. 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
- [2. 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模板](#)
- [3. 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审阅要点表（保荐机构事前审阅）](#)

北京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通知

深证上〔2022〕575 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深入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和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优化自律监管服务，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

1. 保障受疫情影响企业上市审核正常开展。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创业板首发上市在审企业，在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中介机构经核查其 2022 年业绩大幅下滑确属受疫情影响且未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以通过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提交《关于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专项核查报告》，我所正常推进相关审核工作。

2. 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重大并购重组及再融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2022 年底前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过即发。此类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的，可以放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限制；符合重组法定条件，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者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且发行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份总数 5%的，可以适用“小额快速”审核机制，不再进行审核问询；取得重大资产重组批文后，可以申请在不超过 24 个月内实施完毕。符合前述情形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向我所提交《关于受新冠疫情影响的情况说明》。

3. 加大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融资支持力度。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发行。支持航空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支持仓储物流、交通运输、能源及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行业企业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鼓励符合条件企业发行

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等主题债券。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或者其他企业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或偿还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债券产品的债券，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支持符合条件上市公司在境外市场发行全球存托凭证。

4. 支持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加快发行上市。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能源、水利等行业企业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支持上市 REITs 通过扩募、购买资产等方式做优做强。

5. 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允许优质房地产企业进一步拓宽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鼓励优质房地产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兼并收购出险房地产企业项目，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6. 支持基金管理人开发抗疫主题基金。鼓励公募基金管理人加大基金产品研发力度，支持公募基金管理人开发抗疫主题基金产品，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抗疫相关企业。

二、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 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发行供应链金融 ABS 盘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资产，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盘活专利、商标、版权等资产，支持通过信用保护工具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债券融资成本。

8. 引导上市公司做好中小企业款项清欠。将款项清欠纳入信息披露考核指标，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及时清欠中小企业逾期款项，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三、实施监管措施柔性安排，体现监管弹性

9. 适当放宽发行审核问询回复时间。将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审核问询回复时间延长 3 个月，告知函回复时限延长 1 个月。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审核阶段反馈意见回复时限、中止时限延长 3 个月。

10. 加强并购重组信息披露监管弹性。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具体影响后，依规申请延期 1 个月，最多可以申请 3 次。

11. 鼓励证券公司对客户违约柔性处理。引导支持证券公司与受疫情影响股权质押到期还款困难的客户，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对因疫情防控实施隔离或接受救治的融资融券违约客户，鼓励证券公司采取延长追加担保物期限、调整最低维持担保比例等方式柔性处理，暂缓违约处置。

四、优化自律监管服务，传递监管温度

12. 进一步减免市场主体相关费用。在前期免收上市公司 2022 年度上市初费、上市年费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的基础上，对债券相关费用能免尽免，降低市场主体运营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规定参与本所采购活动。

13. 加强上市审核线上沟通咨询保障。继续实行发行上市审核电子化、无接触报送，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可以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办理申请、回复、线上咨询及预约视频会议。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等方式，确保上市委会议正常推进。

14. 支持上市公司召开线上会议。因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无法召开现场会议的，可以召开线上股东大会和线上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簿记建档工作。允许上市公司因疫情影响变更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包括延期、取消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变更地点等。

15. 延长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时段。因受疫情影响，上市公司无法通过正常渠道提交信息披露文件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信息披露直通时段延长至 21:30。

16. 允许采用电子签章办理业务。受疫情影响的发行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可以通过电子签章方式提交发行上市等申报材料、问询回复等相关文件，并同时提交电子签章使用、认证及效力确认情况说明。因疫情影响无法统一签名的自然人，可以通过提供签字页电子扫描文档方式办理，并同时提交签字页电子扫描文档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承诺说明。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6 月 24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